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1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
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
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
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
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
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第三条公司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明确
本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
进行。
第四条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其中非独立
董事不含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
细则的相关规定。第二章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2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七条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
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
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八条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声明，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
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
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
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
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董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第三章董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十条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
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
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3
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
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
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
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
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方式：
1、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
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
票数）。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
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3、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
股东所选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若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
权。
5、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
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
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十一条董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
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4
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选票的董事
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
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
应选董事，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
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
行选举。
3、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
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
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
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
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二条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
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
行使投票权利。第四章附则
第十三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5
第十五条本实施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